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13182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131822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

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

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  
動

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『業者』之認定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特定寵物（犬隻）網路販售……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、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，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。四、……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（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）之業者，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（犬隻）買賣業者，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 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錯將販賣資訊區當作領養資訊區刊登，訴願人未標示買賣價錢，也未標示要販賣幼犬，無意觸犯動物保護法規定；訴願人幾年前有經營公司做生意，因重病纏身不能工作，將公司結束，留下大筆債務，無法繳納罰款，請撤銷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，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，有系爭網頁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錯將販賣資訊區當作領養資訊區刊登，訴願人未標示買賣價錢，也未標示要販賣幼犬，無意觸犯動物保護法規定云云。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：「……首頁>賣狗幼犬出售>編號：33794……寵物品種：狐狸犬 寵物價格：來信或電洽……4 隻剛滿 2 個月大的狐狸狗找主人 有興趣聯絡 xxxxx○先生……」上開內容既有犬隻出售價格資訊，自難僅以未標示明確販售價格為由，主張其僅屬領養資訊而邀免其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幾年前有經營公司做生意，因重病纏身不能工作，將公司結束，留下大筆債務，無法繳納罰款，請求撤銷處罰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